



信泰如意尊（盛世版）终身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后您所缴纳的保险费.....1.5
- ❖ 本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5
- ❖ 犹豫期后，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8



您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2.4
- ❖ 您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3
- ❖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4.1
- ❖ 您申请保单借款或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交，可能会导致本合同终止.....5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7.2
-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8
-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1.1 合同的构成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 1.3 投保年龄 |
| 1.4 保险期间 |
| 1.5 犹豫期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 2.3 保险责任 |
| 2.4 责任免除 |
| 2.5 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
|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 3.2 宽限期 |
| 4.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4.1 合同效力的中止 |
| 4.2 合同效力的恢复 |
| 5. 其他权益 |
| 5.1 保单借款 |
| 5.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

| |
|---------------------------|
| 5.3 减额交清 |
|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6.1 明确说明 |
| 6.2 如实告知 |
|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7.1 受益人 |
| 7.2 保险事故通知 |
| 7.3 保险金申请 |
| 7.4 保险事故鉴定 |
| 7.5 保险金给付 |
| 7.6 诉讼时效 |
| 8.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9.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 9.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 9.2 地址变更 |
| 9.3 宣告死亡处理 |
| 9.4 未还款项的扣除 |

| |
|------------------|
| 9.5 合同内容的变更 |
| 9.6 争议处理 |
| 10. 释义 |
| 10.1 保单年度 |
|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 10.3 周岁 |
| 10.4 到达年龄 |
| 10.5 全残 |
| 10.6 现金价值 |
| 10.7 累计已交保险费 |
| 10.8 交费期满日 |
| 10.9 乘坐民航班机期间 |
| 10.10 意外伤害 |
| 10.11 重大自然灾害 |
| 10.12 毒品 |
| 10.13 酒后驾驶 |
| 10.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10.15 无有效行驶证 |
| 10.16 本合同约定利率 |

信泰如意尊（盛世版）终身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如意尊（盛世版）终身寿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现金价值表、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原件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原件相同；若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原件内容不一致，则以原件内容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保单年度^{10.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10.2} 均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投保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10.3}计算，本公司接受的本合同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二十八日至八十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 1.5 犹豫期** 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本合同设有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十日为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本合同犹豫期为十五日）。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条款，在犹豫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
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并且我们对本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若您后续变更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3.5%，即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1+3.5%)。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被保险人身故时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也不得超过上述限额。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10.4}为17周岁及以前身故或全残^{10.5}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二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10.6}；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10.7}。

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18周岁及以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10.8}（不含）前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二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确定的对应比例。

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18周岁及以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后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确定的对应比例。

| 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 | |
|-----------------|------|
|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 对应比例 |
| 18-40周岁 | 160% |
| 41-60周岁 | 140% |
| 61周岁及以上 | 120% |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10.9}遭受意外伤害^{10.10}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所列明的重大自然灾害^{10.11}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10.12}；
-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10.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10.1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10.15}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 | |
|----------------|---|
| 2.5 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5 犹豫期”、“4.1 合同效力的中止”、“6.2 如实告知”、“7.2 保险事故通知”、“9.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
|----------------|---|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 | |
|------------|---|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 |
|------------|---|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 | |
|---------|---|
| 3.2 宽限期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

您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支付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④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
|-------------|-----------------------|
| 4.1 合同效力的中止 |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 | |
|-------------|--|
| 4.2 合同效力的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计算上述补交保险费利息的利率按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 ^{10.16} 为上限确定。 |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

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⑤ 其他权益

5.1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借款。若本合同包含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责任，您申请保单借款应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借款金额加上各项欠款及利息的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每次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在借款期限内，利息按借款期限开始之日起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借款及利息最迟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偿还的，利息将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并入借款金额中，并以原借款期限为新的借款期限重新开始计息。在新的借款期限内，利息按原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若借款及利息在新的借款期限届满日仍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利率将按上述方法重新确定。

当借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终止。

5.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若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如本合同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付到期应付保险费，我们将为您自动垫交到期应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借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保险费的，不进行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当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终止。

您在保险费自动垫交开始后申请结束保险费的自动垫交的，须补交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若本合同有附加保险合同，除附加合同另有约定以外，则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保险合同的到期应付保险费。

5.3 减额交清

本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您可以在宽限期届满前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我们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重新计算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相应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后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3.5%，即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1+3.5%)。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无需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按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⑥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

订立合同时，我们将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6.2 如实告知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6.2 如实告知”规定的本公司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1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包含一般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与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 |
|---|---|
| 全残保险金（包含一般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与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7.2 保险事故通知 |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
| | 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您或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7.3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险合同；(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全残保险金（包含一般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与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险合同；(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残疾或烧伤程度的资料；(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
|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
| 7.4 保险事故鉴定 |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司法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
| 7.5 保险金给付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 |
|----------|---|
| 7.6 诉讼时效 |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8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的，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 |
|---------------|---|
| 9.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 |
|----------|--|
| 9.2 地址变更 | 您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上述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向您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 |
|----------|--|

| | |
|------------|--|
| 9.3 宣告死亡处理 |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
|------------|--|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 | |
|-------------|-------------------------------------|
| 9.4 未还款项的扣除 |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 |
|-------------|-------------------------------------|

有欠交的保险费、未偿还的保单借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将扣除上述欠款及相应利息。

9.5 合同内容的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10.1 保单年度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4 到达年龄 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10.5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项或多项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 | |
|-------|-----------------|---|
| | | 注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 | |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 10.6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本合同现金价值表。 |
| 10.7 | 累计已交保险费 | 指您依据本合同约定已经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如发生过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含减额交清)情形,则累计已交保险费根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经过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计算。 |
| 10.8 | 交费期满日 | 指根据您选择的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若您选择的是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的,交费期满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交费期满日为您最后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 |
| 10.9 | 乘坐民航班机期间 | 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并以客运为目的的客运飞机。 乘坐民航班机期间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飞机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持有有效机票检票进入所乘客运飞机客舱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机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所乘客运飞机客舱时止的期间。 |
| 10.10 | 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 10.11 | 重大自然灾害 | 本合同所指重大自然灾害共计八种,均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其名称和定义如下: (1) 地震:指里氏4.5级以上地震; (2) 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3) 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4) 洪水: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 (5)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彗星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 (6)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12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 (7) 冰雹: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 (8) 龙卷风:指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12级以上。 |
| 10.12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10.13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 |

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14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
驾车。
- 10.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6 本合同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并宣布，
宣布时间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本条款内容结束>